

公務人員應有的採購法規認知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劉尚儒 技正

107年12月12日

前言

政府採購法理論框架

採購法是什麼？

目的：

- 採購程序公平、公開
-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 確保採購品質

買東西
的工具

採購法只是購買工具
東西品質才是最重要



採購法是什麼？

政府採購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實施，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均應依採購法辦理各項有對價關係之採購，對所有廠商要達到公平與公開，俾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採購法是什麼？

觀念：

- ✓ 機關-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 ✓ 採購本質是選擇權的行使。
 - 競爭機制是幫助買方選擇最佳對象。
 - 選擇是權利也是責任。
- ✓ 政府採購「關鍵字」-公平、公開、效率、功能、品質。

採購法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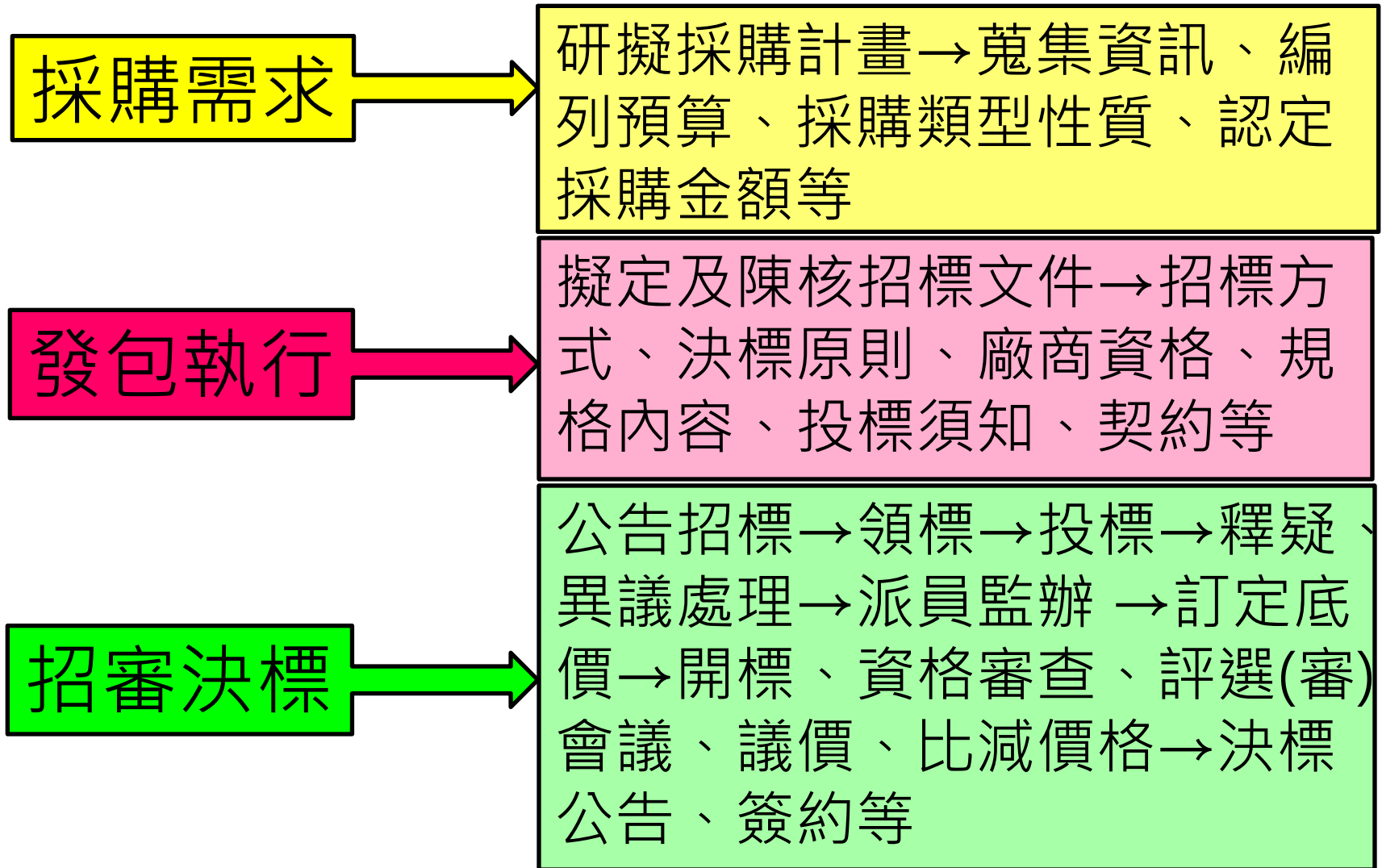
公部門服務離不開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
建議熟悉政府採購法令。

應學習

-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時數70小時。
-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課程時數5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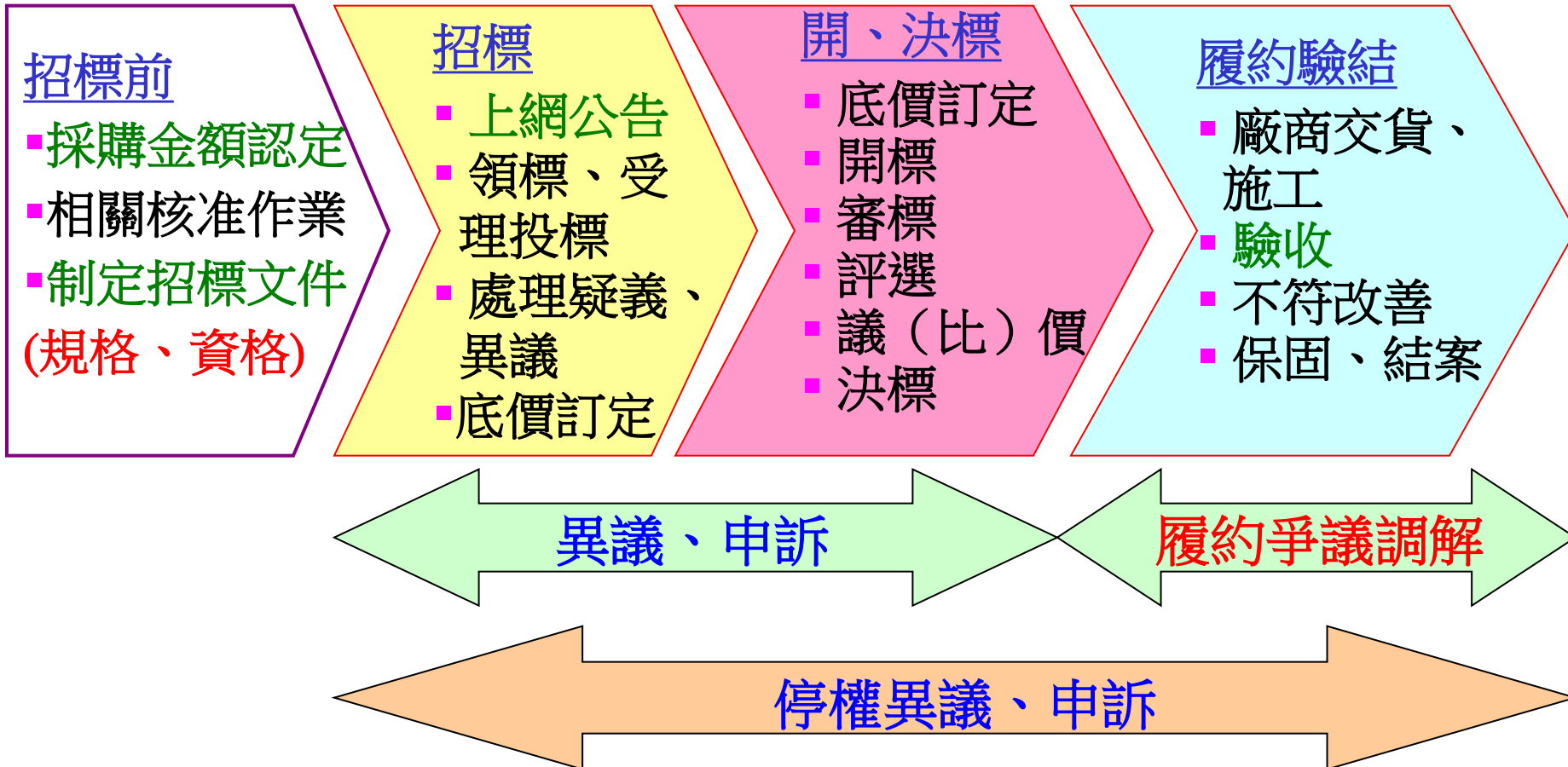


計畫作業前置流程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採購流程



資料來源：林瑞東，2013

採購法令架構

章次	章名	條次	主要內容
一	總則	第1至17條	立法宗旨、適用範圍、名詞定義、採購機關、主管機關、採購資訊中心、採購監辦、分批辦理之限制、利益迴避、請託關說、外商參與。
二	招標	第18至44條	招標方式及適用情形、採購規則、招商公告、等標期、招標文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與處理、廠商資格、黨營事業參與之禁止、補償交易。
三	決標	第45至62條	底價、開決標條件、決標原則、減價程序、協商措施、標價不合理之處理、不當商業慣例之禁止、決標公告。
四	履約管理	第63至70條	契約要項、契約終止、轉包、分包、契約變更、品管責任、分段查驗。
五	驗收	第71至73條	驗收人員、驗收期限、部分驗收、驗收不符處置、結算驗收。
六	爭議處理	第74至86條	異議、申訴提出、受理、審理、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審議判斷、機關處置、調解費用、調解規則。
七	罰則	第87至92條	圍標、綁標、洩密之處罰、強制採購決定、強制洩密之處理、法人之連帶處罰。
八	附則	第93至114條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採購環保產品、弱勢者保護、拒絕往來廠商之處理、軍事採購、駐外採購、採購稽核小組、施行日期。

採購法令架構

□ 法律架構

1. 計八章114條，第一章總則
2. 第二章招標及第三章決標為政府採購法核心
3. 第四章履約管理、第五章驗收
4. 第六章爭議處理包括異議、申訴及調解
5. 第七章罰則
6. 第八章附則
7. 四十餘個子法



採購法令架構

□基本法律原則

- 1.公平合理原則 (第6條)
- 2.公共利益原則 (第6條、第50條2項)
- 3.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原則(第6條)
- 4.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原則 (第26條、第37條)



採購招標作業流程

招標前、公告招標、開標、決標、
履約、驗收

招標方式選擇

當你在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時…

選
價
錢
？



選
廠
商
？

招標方式選擇

價格標3大公共工程指標案件摘要表

項目	金門大橋	南港展覽館擴建	反恐訓練中心
決標日期	102年4月2日	101年5月22日	101年2月3日
公告底價	67.90億元	42.1億元	3.31億元
決標金額	66.78億元	41.44億元	3.16億元
得標廠商	國登營造	榮工工程公司	合欣營造公司、永龍企業
預定完工	106年11月24日	104年12月15日	102年9月30日
目前進度	38.30%	62.88%	終止契約
應達進度	57.02%(至5月)	100%	已重新招標
進度落差	18.72%	37.12%	預定今年8月完工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整理：顏瑞田

工程採購特性

- 直接費用 (人、機、料)
- 間接費用 (管理費用、保險、...)、非製造成本

成本(價值)



需求

- 工期計算方式
 - 期間：日曆、工作、限期
 - 開始：簽約、通知
 - 結束：竣工
- 變更：不計、展延

- 契約規範
- 約定、法定慣例？



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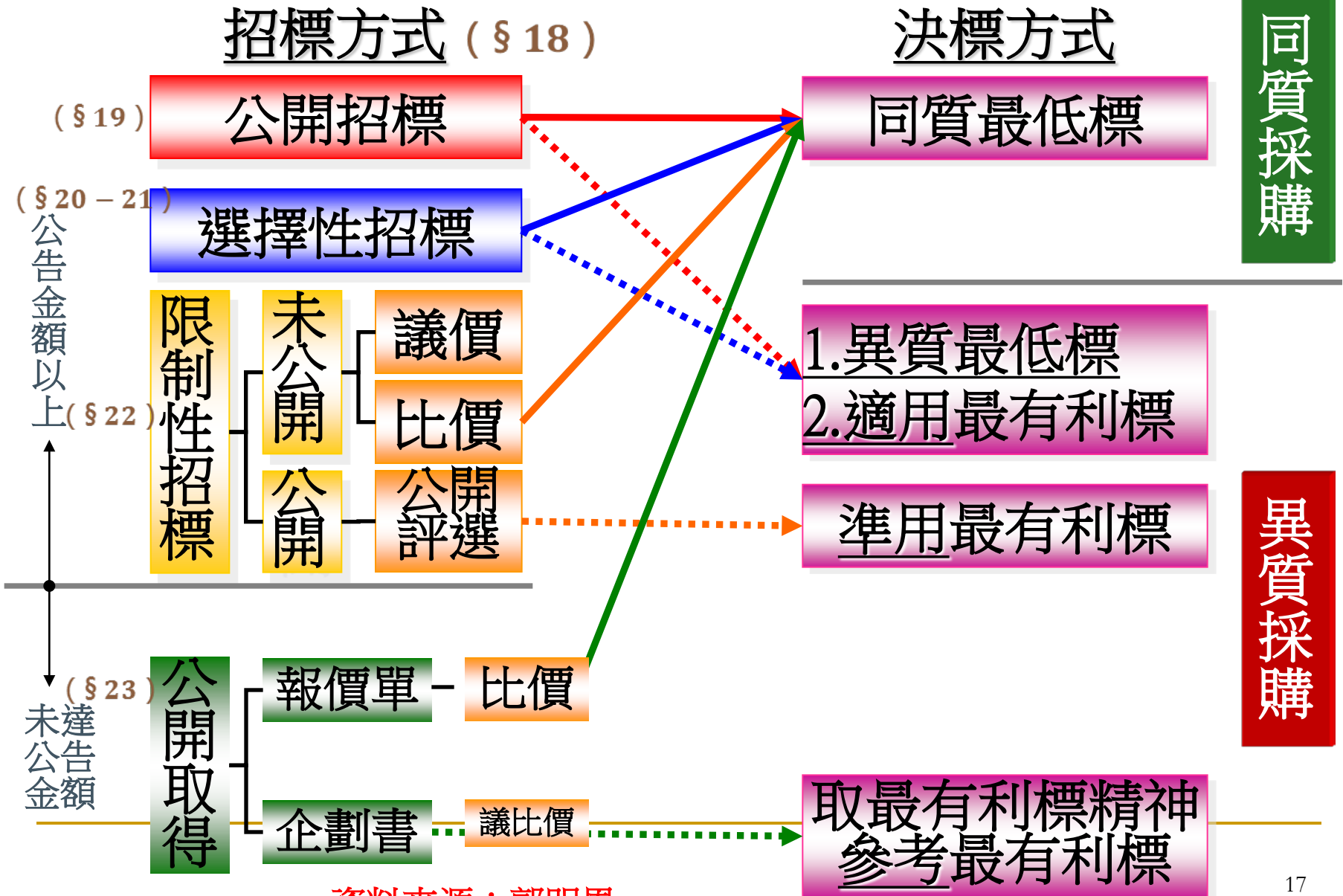


期程(進度)

採購規模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 規模		巨額	查核	公告	未達公告	
					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其十分之 一	小額
工程	2億元	5千萬元	100 萬元		逾10萬元， 未達100萬元	10萬元以下
財物	1億元					
勞務	2千萬元					
1. <u>公開招標</u> (第19條) 2. <u>選擇性招標</u> (第20、21條) 3. <u>限制性招標</u> (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16款)				第23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1. <u>限制性招標</u> (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16款、個案敘明適當理由簽報核准) 2. <u>公開取得</u>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49條)	第23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u>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得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u>	

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採購法106年修正重點

政府採購法修正重點

項目	內容
興利	刪除採取最有利標的限制條件，以增加最有利標案件
除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支付不法利益促成採購契約的適用對象，從原本的限制性招標及選擇性招標，擴大到所有政府採購案● 違反規定者，應從契約價款扣除的不法利益金額，擴增為不法利益的二倍● 增訂對採購有關人員交付賄賂，經判決確定者，三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案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訂向廠商追繳押標金的時效為五年，為符比例原則，對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不良廠商，部分增訂情節重大前提● 基於公務員利益迴避一致規範，刪除第15條第1項有關回原機關接洽採購限制，回歸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資料來源：工程會

邱金蘭 / 製表



採購法106年修正重點

- 政府採購法修法放寬最有利標適用條件，**刪除**最有利標須為「**異質採購**」及「**不宜採最低標辦理**」之條件，除可減少廠商低價搶標衍生工期延宕、品質不佳風險外，鼓勵各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提升採購品質，可兼顧興利與防弊。

Ex:近年最低標惹禍案例層出不窮，包括106年底桃園大溪高中圖資大樓新建工程發生5死工安慘劇，就是不肖營造業者低價搶標再轉包出去，以致下游承包商為獲利，只能偷工減料、超時趕工、勞務轉包等劣質手段，釀成大禍。(106.1.21中國時報)

採購法106年修正重點

- 為確保公共工程和採購案品質，增定新台幣**二億元**以上的**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經費，採購策略與招標文件等，減輕基層承辦人員的壓力。（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Ex:台電林口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金門大橋、國道6號南投段第C602A標北山交流道等工程，也都是採用最低標，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106.1.21中國時報)

採購法106年修正重點

- 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定明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機關應即將**委員名單原則應予公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採購方式組合

-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
- 投標方式：個別投標、共同投標
- 開標方式：分段開標、不分段開標
- 決標方式：最低價標(訂底價/不訂底價/單價/折扣率/費率/)、最有利標(訂底價/不訂底價) 、最高標、複數決標
- 共同供應契約、委託代辦
- 其他：統包、異質採購最低標

監辦方式

	查核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監辦範圍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會同§3） 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會同§4II）		
實地	原則：實地監視（會同§4I）		
書面	書面審核（會同§4I）		
	經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細則§11I)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可通案)(監辦辦法§4I後)91.1.20工程 企字09100492650號	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監辦§6II)
不通知	<=10萬，得（未達§5）		
得不派員	上級機關視事實 需要訂定授權條件(§12I)	無§6且 1.有監辦辦法§5情形+經核准 (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91.10.3工程 企字第09100422170號)	無§4且 1.≤10萬（未達監辦§5） 或2.未達監辦§3 (免經核准)

資料來源：郭明恩

監辦辦法§5/得不派員

- 1.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
- 2.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之採購，已洽請代辦機關之類似單位代辦監辦。
- 3.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
- 4.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
- 5.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
- 6.重複性採購，同一年度內已有監辦前例。
- 7.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確無法監辦。
- 8.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
- 9.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
- 10.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 11.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
- 12.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或招標文件所定家數規定流標。
- 13.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資料來源：郭明恩

未達監辦辦法§3/得不派員

- 1.地區偏遠。
- 2.經常性採購。
- 3.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
- 4.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
- 5.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 6.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
- 7.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
- 8.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
- 9.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者。
- 10.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
- 11.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 12.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
- 13.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
- 14.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確無法監辦者。

押標金、保證金

種類	一定金額/一定比率	繳納期限
押標金	$\leq (\text{預算金額 } 5\%, 5000\text{萬元})_{\min}$ 得免：(§ 30I)	公開招標：截止投標期限前 選擇性招標：附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 限制性招標：附於議、比價文件
履約保證金	\leq 契約金額 10%	契約約定（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押保§18III））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保固保證金	\leq 結算金額 3%	驗收付款前
差額保證金	(底價×80% /70%) - 標價	5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預付款還款保證	原則一般 \leq 契約金額30%	支領預付款前

資料來源：郭明恩

招標公告

□ 本法§27

□ 招標資訊公告

- 公開招標（招標公告）、選擇性招標（資格審查）
- 資訊網路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資訊

- 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
- 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應公開：公報§11,III)

等標期

□ 本法§28

□ 等標期計算

-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

□ 期限

- 應訂定合理期限（機關於辦理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89工程企字第89006405號)

等標期

等標期下限（自刊登公報日起算）：**公開招標**

次別 金額	第一次 (期§ 2)	第二次以後 (期§ 8II)	分段投標之 後續邀標 (期§ 2III)
巨 額	28	3 個月內 ， 無重大改變	7 (電5)
查核金額以上	21		7 (電5)
公告金額以上	14 (閱10)		7 (電5)
未達公告公額	7 (電5)		3

- 一、辦理公開閱覽無重大變更，得縮短5日，但不得少於10日（期§9 I）
- 二、辦理電子領標，得縮短3日，但不得少於5日（期§9 II）
- 三、辦理電子投標，得縮短2日，但不得少於5日（期§9 III）

資料來源：郭明恩

底價訂定

承辦單位或人員

檢具文件

-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

採購預算書
採購預算書及相關資料經核定後移送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招標作業。

- 採購預算書
- 奉核文件
- 補充施工說明書
- 設計圖
- 施工說明書一覽表
- 其他相關資料

- 承辦採購單位

底價表呈核
依採購預算書之施工費預算填註預算金額

- 底價表
- 採購預算書封面影本
- 密封

- 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

預估金額
簽會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填註預估金額並檢附其分析(細53)

- 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
- 密封

- 機關首長
- 或首長之授權人員

核定底價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 底價表
- 採購預算書封面影本
- 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
- 以上資料應予密封

- 承辦採購單位

底價表核定後密封
交承辦採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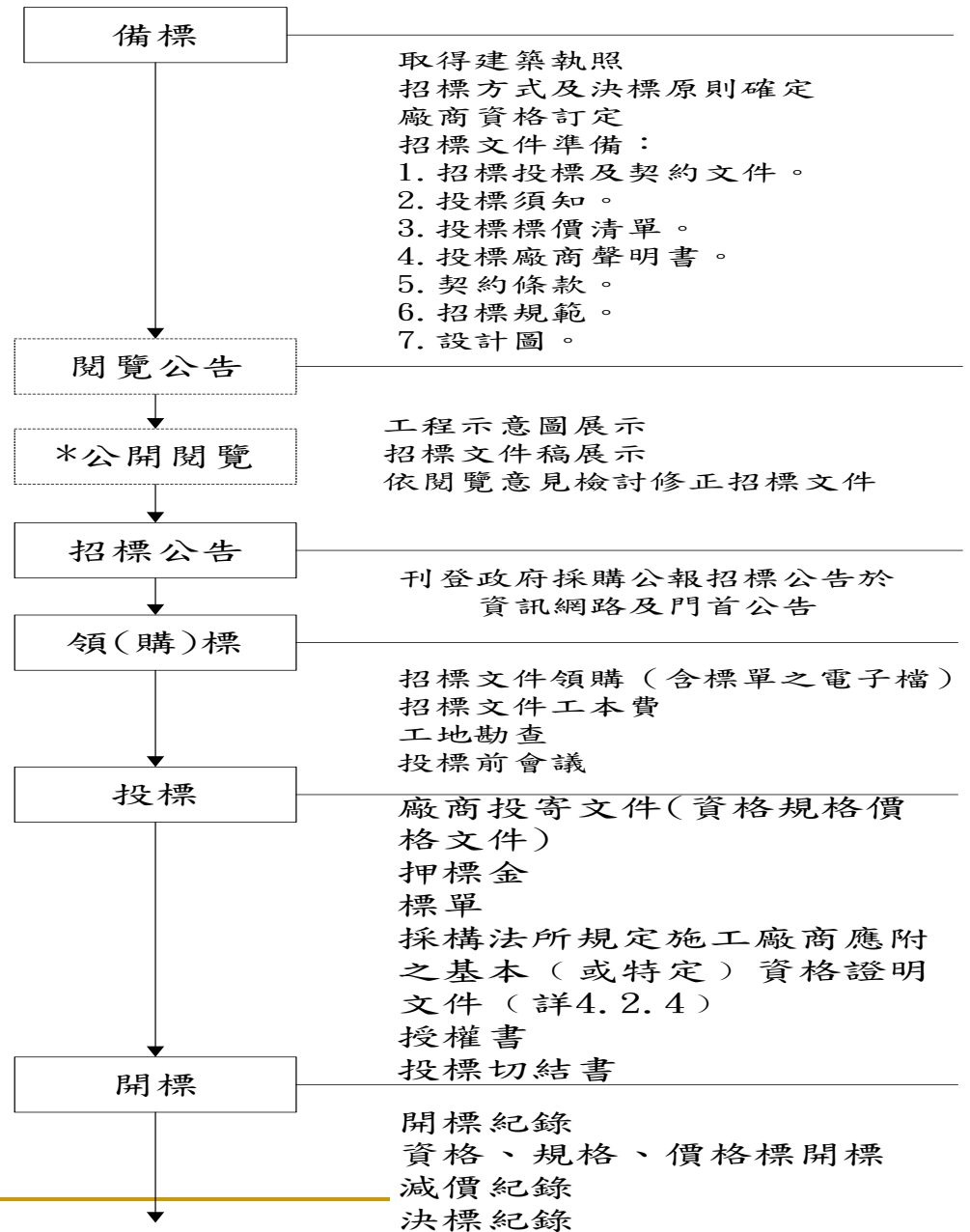
- 審標後有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時，開啟底價封
- 決標後解密並應登載於決標公告

□ 得不訂定 (§47)

□ 訂定時機(細§54)

招標-開標概要流程

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需辦理
公開閱覽，查額金額以下之金額視
機關實際需要辦理



開標

- 開標性質 (§45)
- 政府採購開標要件 (§48 、細§55)
 - 單標- 「廠商」 、 「投」 「標」 [封]
 - 當事人 (無該廠商之存在) (無此廠商?)
 - 標的(標的名稱) (沒寫?)
 - 投標意思(投標意思) (無關投標?)
 - 單標-合法密封送達 (§33 、細§29[指定場所、密封、標示] 、細§33[重複])
 - 單標-非拒絕往來廠商投標 (細§55 、 §50I-6)
 - 單標-未依規定 (細§55 、 §50I-1) (資格不符? 正在拒絕往來?)
 - 單標-異常關聯 (細§55 、 §50I-5)
 - 單標-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 (§50I-3) 及其他 (§50I-7) ，
例：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標 (細§55I)
 - 全案無§48情形

審標：§51（審標處理與通知）

- 本法§51
 - 審標疑義處理
 - 審標結果通知處理
- 細則§60
 - 審標洽廠商提出說明之時機
 - 允許廠商更正投標文件之時機
- 細則§61
 - 審標結果通知結果通知時限與方式
- 細則§42Ⅲ（詳前分段開、投標）
 - 審標時機（階段）與文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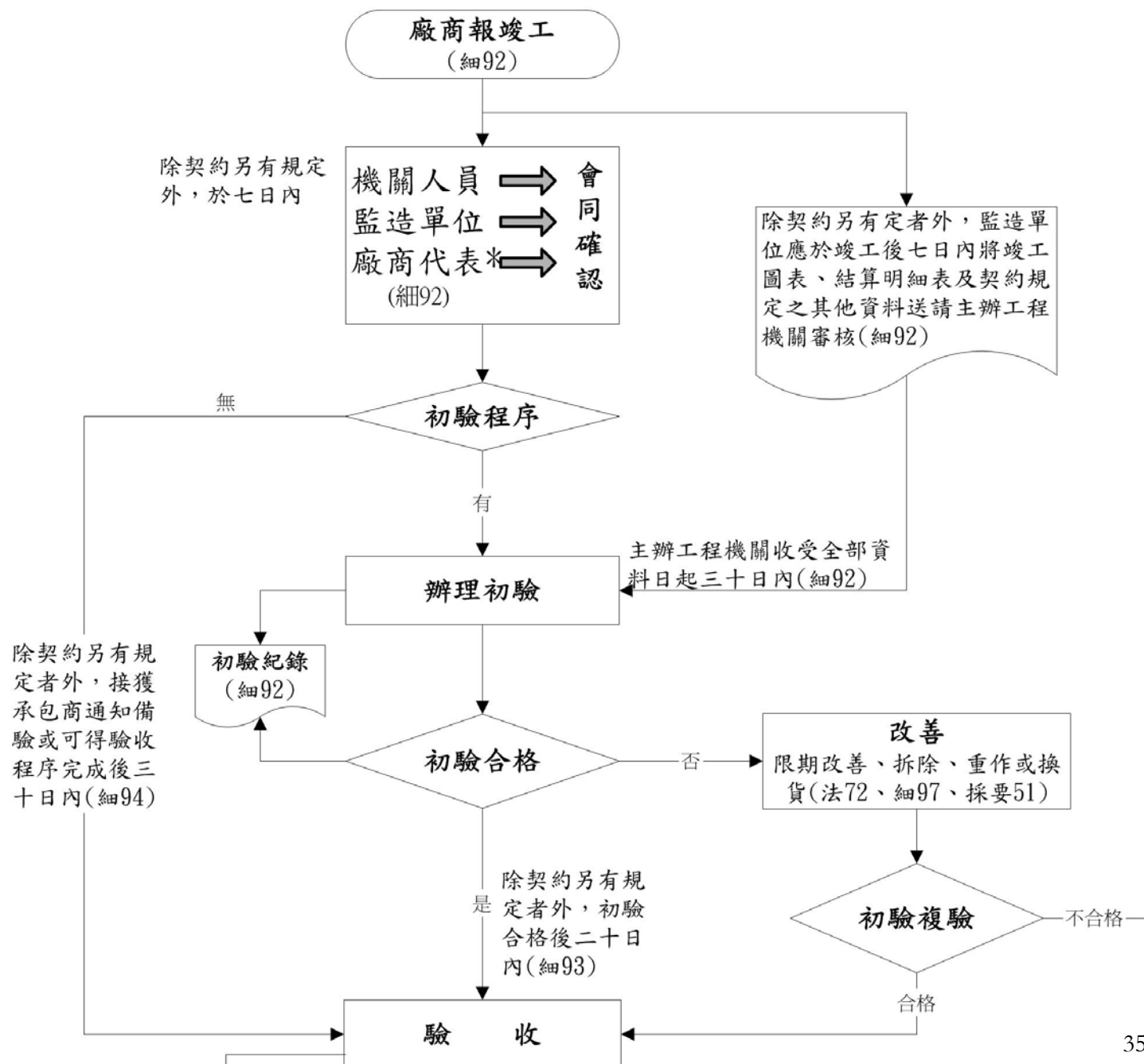
決標：§60（未依通知辦理之處理）

- 本法§60（通知期限辦理）
 - 通知時機
 - 審標疑義說明（本法§51）
 - 優先減價、比減價（本法§53、§54）
 - 參與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本法§57）
 - 未依規定辦理
 - 視同（擬制）放棄
 - 該等權利（非受決標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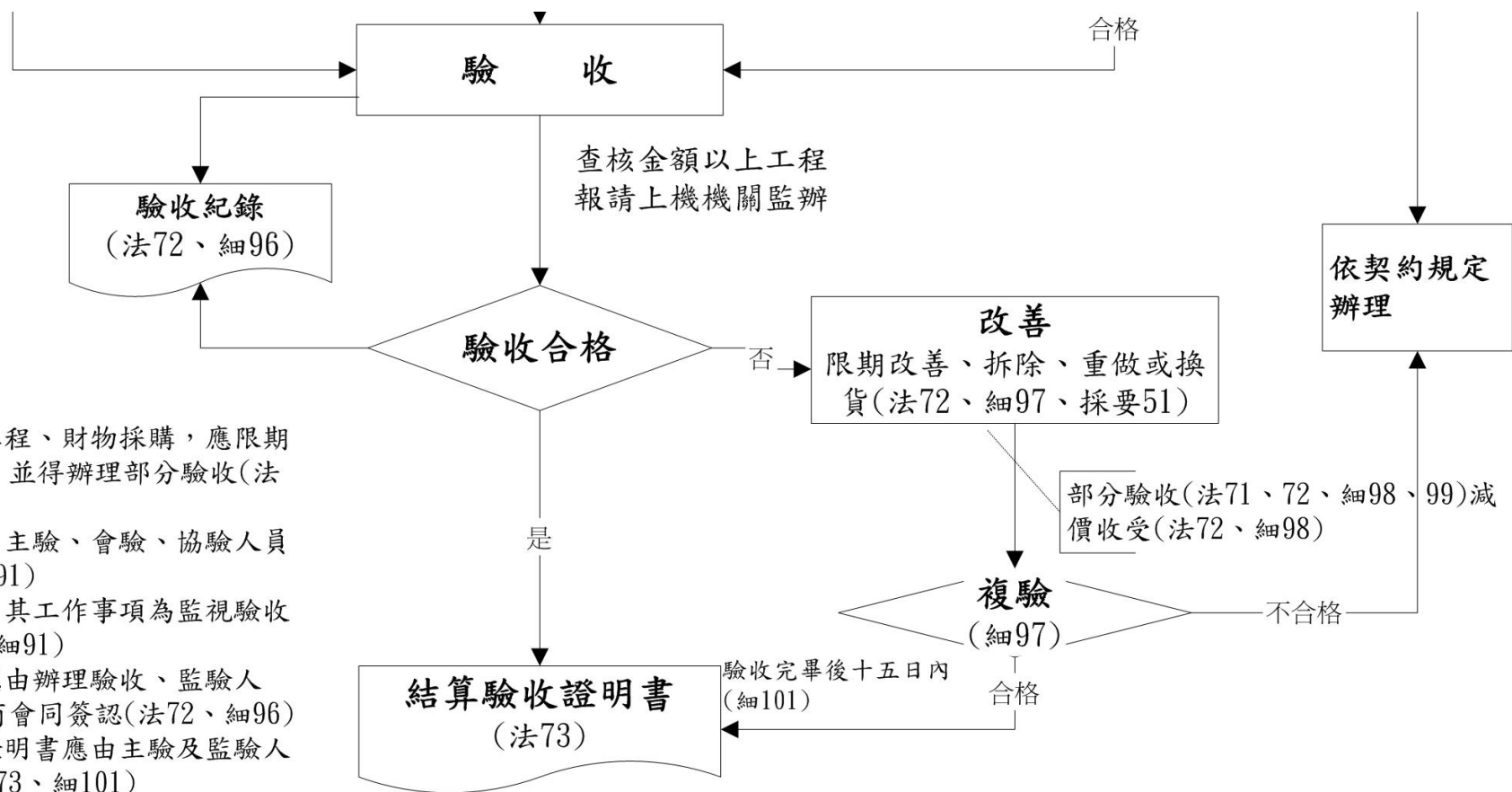
決標檢視

- 原則：僅一或二家廠商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亦應續辦開標、決標
- 例外：(消極) (查：§50I-3、4、5、7)
 - 重大異常關聯(§50I-5) (發現§48I-2)
 -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連號)或申請退還者
 -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筆跡、印章)
 - 投標文件「授權經銷證明書」為同一代理商
 - 影響採購公正之不法
 - 借牌圍標 (§87V、§50I-3) (發現§48I-2)
 - 偽造文書、詐術圍標 (§87III、刑§210、§50I-4) (發現§48I-2)
 -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不法 (§50I-7)或不當行為(發現§48I-2)
 -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之(五): 可能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 95.7.25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
 - 97.2.14.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驗收



驗收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報請上機機關監辦

合格

驗收紀錄
(法72、細96)

驗收合格

否

改善

限期改善、拆除、重做或換貨
(法72、細97、採要51)

部分驗收(法71、72、細98、99)減價收受
(法72、細98)

複驗

(細97)

不合格

是

結算驗收證明書
(法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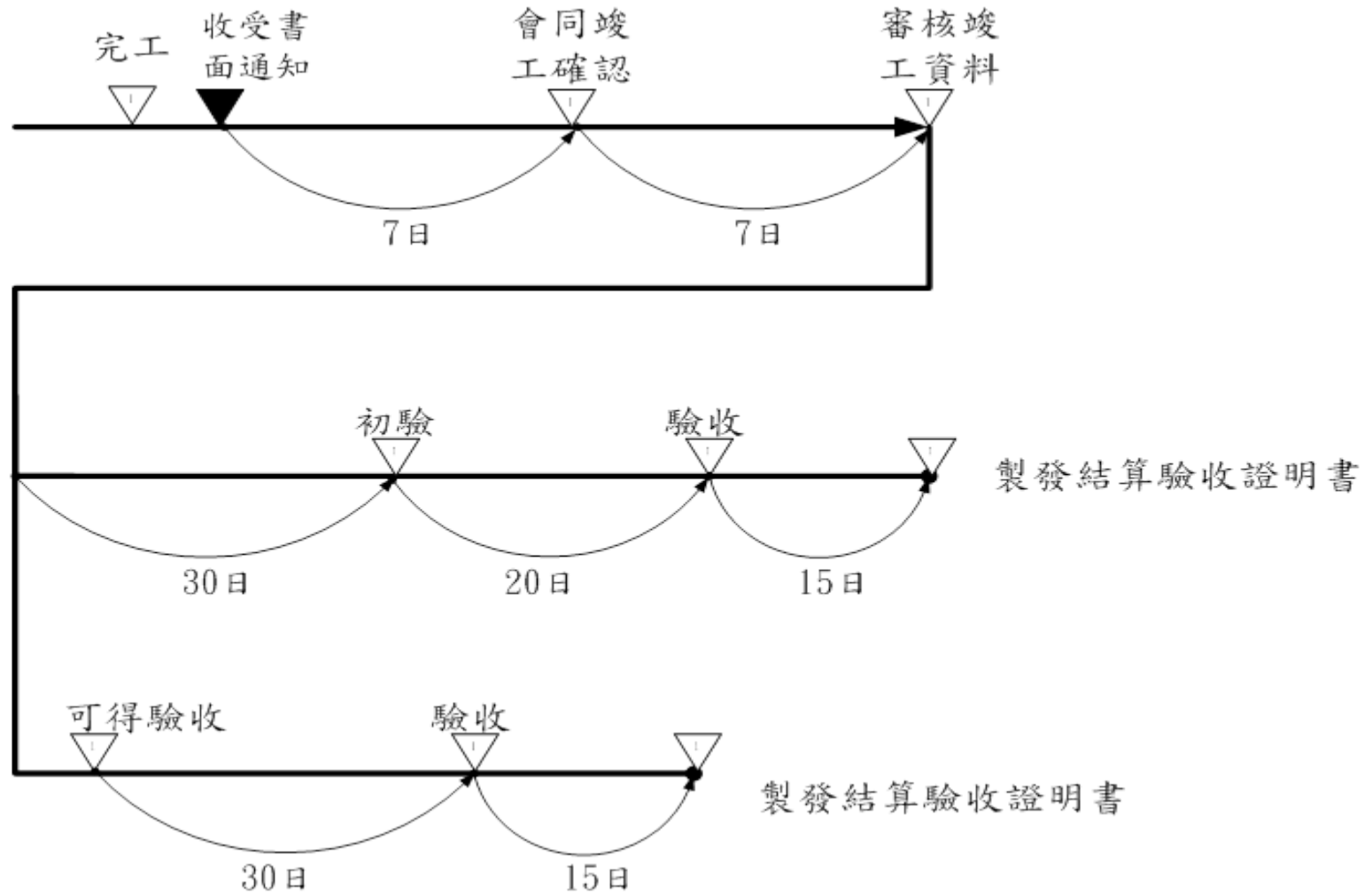
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
(細101)

合格

依契約規定
辦理

-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法71)
- 驗收人員：主驗、會驗、協驗人員(法71、細91)
- 監驗人員：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作業程序(細91)
- 驗收紀錄應由辦理驗收、監驗人員、承包商會同簽認(法72、細96)
- 結算驗收證明書應由主驗及監驗人員簽認(法73、細101)
- 規定期限，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應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細95、101)

驗收期限



資料來源：郭明恩

驗收方式

□ 工程、財物採購

▣ 現場查驗

▣ 書面驗收 (細§90)

□ 勞務採購

▣ 現場查驗

▣ 書面驗收 (細§90-1)

▣ 審查會方式 (細§90-1)

- 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同會驗人員。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工程企字第09200274780)

驗收主體

□ 驗收人員

□ 主驗人員

-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 72II)
- **宜**為機關人員(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88工程企字第8813323號)
- **不得**為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71III) (88工程企字第8811283號) (88工程企字第8807433號) ; 可為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 (88工程企字第8809235號) ; 初驗人員準用 (880807工程企字第8811369號)

□ 會驗人員 (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單純得免) (細§91II)

□ 協驗人員 (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單純得免) (細§91II)

□ 監驗人員

□ 廠商人員

-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細§ 96II)

評選作業流程

成立委員會、評選會議、議價、
決標

評選作業委員會成立與運作流程概要

□ 成立評選委員會

□ 成立規定(最有利標/3-異質最低)

□ 成立 (招標前 (原則) 、開標前)

■ 時點、委員組成[人數 (5-17/專學2,1/3) 、資格(名單來源與方式)]、工作小組、召集人、公開保密等之決定(簽核-承辦)

■ 徵詢意願與製發聘函/派函+評選文件?!

■ 得採自發方式辦理

■ 併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該須知第十三點)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文書製發作業

■ 份數得以委員總數計之

■ 評選委員名單公開/保密

■ 成立與補聘

□ 議決招標前之評選文件 (開會:招標前後)

□ 評選文件：任務執掌、評審項目與標準(評選方案+需求文件?+招標文件?!)

評選作業委員會成立與運作流程概要

- 評選會議/簡報地點「確定」
 - ▣ 會場特性-論人、事、會之適切與保密(競圖/答詢)及其配合
- 評選會議/簡報時間「確定」
 - ▣ 預計始點：評選會議/簡報時間-論通知方式與時間?廠商到委員未足處理?
 - ▣ 實際始點：可以開會時間/論委員報到：到席、就席、離席(時機)、退席、缺席?人數算定-召集確認
- 評選會議(簡報答詢前)
 - ▣ 迴避之確認-1(審§14I,1-3)
 -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 (審§3,3-1)/方式、效力
 - 記名秘密為之 (審§7I)
 - ▣ 預計終點：期間/論簡報答詢時間調整 (時間/問答)?

評選作業委員會成立與運作流程概要

- 評選/簡報答詢
 - 廠商報到與注意事項-論主持人到場拘束/會議迴避
 - 迴避之確認-2(審§14I,1-3)
 - 簡報順序之決定-抽籤、隨機、依序?
 - 評選方案之細部說明
- 評選會議評比決議與紀錄
 - 委員評比表：論評分書寫、修改、註記、彌封、核對
 - 評選總比與結果之處理
 - 明顯差異之判認
 - 評選決議-要件/紀錄作成
 - 待解決事項與解密
- 評選結果核定與通知
- 議價、決標

評選委員遴選條件簽呈

主旨：為「水再生環境友善推動管理計畫(1/2)」委託服務計畫之評選委員遴選條件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委託服務案之委託服務計畫書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簽陳核可，並奉核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援用前例(104-105 年水再生利用策略推動與執行管理計畫)之評選標準，不另召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審定會議，(公文連結:)。↵
- 二、依 104 年 8 月 25 日修正之本署委託服務計畫採公開評選或審查之採購作業流程補充說明之「委託服務計畫(新興計畫)採公開評選之採購主要作業流程」，於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前，應先簽陳評選委員之遴選條件。↵

三、另依本署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之指定及委員聘任人數原則，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400 萬元(106 年度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700 萬元)，召集人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由副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另依本署「委託服務計畫採公開評選或審查之採購作業流程補充說明」-「作業流程附件 3-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之指定及委員聘任人數原則」規定，本計畫評選委員人數應為 11 人以上，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本計畫核可簽內奉核本案之評選委員為 11 人，其中外聘委員 8 人。↵

四、業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資訊網下載「評選委員專長類科表」，並依旨揭委託服務案之需求，填寫評選委員遴選條件表(如附件)，概述如下：↵

(一)評選評選委員總額 11 人，其中內派評選委員 3 人、外聘評員 11 人。↵

(二)外聘評選委員遴選方式：由系統篩選 5 倍建議名單(電腦遴選)。↵

(三)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

(1) 商學類-國際貿易(1 人)；↵

(2) 商學類-經濟學(含產業、政治、國際、能源經濟)(1 人)；↵

評選委員遴選條件簽呈

(3) 工學類-資源工程(1人)；+

(4) 工學類-營建管理(1人)；+

(5) 工學類-下水道工程(1人)；+

(6) 教育學類-課程規劃(1人)；+

(7) 環境保護-水污染防治(1人)；+

(7) 環境保護-環境工程(1人)；+

(四)其他如在職情況、縣市別、身份別等則不設限。+

五、依本署委託服務計畫案件各階段授權決行層級表，評選委員遴選條件之決行層級為組室主管。+

擬辦：案陳評選委員遴選條件奉核後，擬另簽陳成立旨揭委託服務計畫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事宜。+

評選委員遴選條件表

附件 04 (請秘書室隨時依工程會網站之最新遴選條件內容，製作表單上傳至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供各承辦人員下載) ↕

評選委員遴選條件表 ↕

遴選委員方式：由系統篩選5倍建議名單(電腦遴選) ↕

由專家學者資料庫自行遴選 ↕

招標案號：MOEAWRA1040454 ↕

標案名稱：固定生物法減輕湖庫水體營養物負荷可行性研究(1/2) ↕

一、遴選委員作業 ↕

1. 外聘委員類、科別(請參考所附類、科別明細表填寫) ↕

類 ↕	科別 ↕	欲挑選外聘人數 ↕
工學類 ↕	水利工程 ↕	2 ↕
工學類 ↕	下水道工程 ↕	1 ↕
環境保護 ↕	環境工程 ↕	1 ↕

2. 專長內容(輸入專家學者專長所具有的關鍵字，最多可輸入三組，並註明為「AND」或「OR」) ↕

專長內容 ↕ 下水道 ↕	<input type="checkbox"/> AND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R ↕	專長內容 ↕ 水資源 ↕	<input type="checkbox"/> AND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R ↕	專長內容 ↕ 環境工程 ↕
-----------------	--	-----------------	--	------------------

3. 在職情況：在職 退休 ↕

4. 縣市別：↕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

5. 身份別：公務人員 業界專家 學者--公立 學者--私立 ↕

6. 採購促參意願：採購 採購及促參 ↕

7. 是否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是 否 ↕

備註：以上標注(↕)為必填欄位，餘視個案需要選擇遴選條件。↕

二、最有利標前置作業 ↕

是否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評選委員總額 ↕	7人(5-17人) ↕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	3人(請填寫數字) ↕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	4人 自系統篩選5倍建議名單人數 ↕ _____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 _____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 (請填寫數字) ↕
工作小組成員。 (工作小組成員需有三位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1. 姓名： <u>劉尚儒</u> ↕ 是否為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姓名： <u>吳依葢</u> ↕ 是否為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3. 姓名： <u>孟宸萱</u> ↕ 是否為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委員名單是否公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為買辦採購最低標(或最高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准文號：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評選委員遴選條件表

遴選委員名單類、科別明細表

法政學類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學(含財經、海洋、科技及環保法律) |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學(含國際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含兒童、老人、婦女、青少年、身心障礙福利)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行政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含行政學及行政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協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法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營造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營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 |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事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犯罪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合作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 |

商學類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含財政學、金融學、銀行學、保險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 | <input type="checkbox"/> 財稅 |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含政府會計) |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學(含產業、政治、國際、能源經濟)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數理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 |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經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學 |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商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織品服裝 |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傳播學類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片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科技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 |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翻譯 |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含數位出版)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經營 |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 | |

理學類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數學 |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氣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地質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學 | | |

工學類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劃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及運輸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含儀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力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科學及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造船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太空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海及海洋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水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站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規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核能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發電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道面分類強度檢測 |
| <input type="checkbox"/> 監視控制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煙火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管制及安全 |

農學類

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呈

簽

於 綜合企劃組
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會 辦 單 位

承辦單位 (分機： 3042)

批 示 (署 長)

正工程師劉尚儒
1127
1627

科長阮香蘭

副組長簡俊傑

綜合企劃組
組長李友澤

已圈選
章平
1/28
女以

經濟部水利署
署長徐德義

代為決行

發文人員：

主旨：為成立「水再生利用策略推動與執行管理計畫(1/2)」委辦案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旨揭計畫書業經103年11月10日奉核同意辦理，並奉核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採前列相同評選標準(101-103年辦理之「水再生利用策略研究整合管理計畫」)，由本署自行訂定後送各評選委員審閱，不另召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審定會議。另招標文件業已另案簽請秘書室辦理公告事宜。

二、本案擬依「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擬於開標前成立旨揭計畫評選委員會，並先徵得外聘專家學者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後聘之。

三、本案總採購金額為新台幣600萬元，本(103)年度預算金額為新台幣300萬元，召集人應由總工程司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由組長、主任、隊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委員人數應達7人以上，**爰本案評選委員擬聘7人擔任(內聘委員3人、外聘委員4人)。**

四、有關外聘委員遴選作業，已由工程會系統挑選工程類-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以及環境保護-環境工程等3類委員由鈞長圈選(詳附件)。經查本外聘委員名單序號3-6為本署(含所屬)人員，不宜圈選為外聘委員。

五、本案擬同時成立工作小組，**擬由劉尚儒正工程師、吳依芸副工程師及孟辰堃研究員擔任。**

六、決行層級：依本署委託服務計畫案件各階段授權決行層級參考表，本案總採購金額為新台幣600萬元，本(103)年度預算金額為新台幣300萬元，**屬第3類之委託專業服務類計畫，評選委員圈選成立作業階段之決行為總工程司。**

擬辦：

一、擬請鈞長指定本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圈選內聘委員1名、外聘委員4名及候補委員，另為考量時效，若圈選之委員因故不克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時，擬依鈞長圈選之後補順序遞補，不再另案簽核。

二、擬奉核後，擬依規定辦理委員聘任及工作小組成立等後續事項。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勾選

附件 05

委託辦理「水再生利用策略推動與執行管理計畫(1/2)」服務案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產生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首長指派內聘委員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由委員互選產生 (倘由委員互選則免指派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	--

依據本署暨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之指定原則如下：

本署擔任召集人層級：總工程司或其授權人

本署擔任副召集人層級：組長、主任、隊長或其授權人員

(內聘委員)：請圈選及排序正聘委員 3 名(含召集人 1 名與副召集人 1 名)候補 2 名

排序原則：1 為召集人，2 為副召集人，3 為正聘委員，4 至 5 為候補委員。

主辦單位建議名單

圈選並排序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	曹華平	總工程司室	總工程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張國強	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李友平	綜合企劃組	組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簡俊傑	綜合企劃組	副組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簡振源	水源經營組	副組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陳永祥	署長室	簡任正工程司
<input type="checkbox"/> ()	李朝晉	水利行政組	簡任正工程司
<input type="checkbox"/> ()	阮香蘭	綜合企劃組	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			

長官建議增列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議名單

文件識別碼：e.qc.wp-t.wpqz/qg/wu

經濟部水利署 (機關名稱)
水再生利用策略推動與執行管理計畫(1/2) (案名)

外聘委員 選選條件	類科別	「工學類-水利工程」+「工學類-下水道工程」+「環境保護-環境工程」
	縣市別	「臺東縣」+「屏東縣」+「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桃園縣」+「臺北市」+「臺南市」+「嘉義市」+「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花蓮縣」
	專長	「下水道」or「水資源」or「環境工程」
	身分別	「學者-私立」+「業界專家」+「學者-公立」+「公務人員」

請多善用公務員專業、守法之特質，積極採用其他機關之資深公務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由公務員負起責任辦好人民付託之採購工作，營造健康採購環境。

外聘委員擬聘 4 人，請勾選正取 4 人、備取 6 人。

序號	姓名	類科別	服務機關,現職及專長	是否由電腦自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選選	縣市別	類別	勾選並排序	
							正取	備取
1	王文漢	工學類-下水道工程	服務機關(構)名稱：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職稱：處長 專長1：水利行政水權管理 專長2：雨污水下水道工程 機關選選擔任評選委員次數：10次 出席評選委員會次數：9次 出席率：90% 系統統計區間：103年	是	臺中市	公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書

一、案件名稱：「固定生物法減輕湖庫水體營養物負荷可行性研究 (1/2)」
委託服務計畫評選會議

二、工作小組人員簡介：

姓名	職稱	專長	備註
劉尚儒	正工程司	水利工程、採購	機關人員
吳依芸	副工程司	水利工程、採購	機關人員
孟宸萱	聘用研究員	水利工程、採購	機關人員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受評項目	國立台灣大學
A、計畫執行內容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
B、執行方法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
C、工作項目與經費配置情形	●
D、執行能力	
計畫主持人及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
工作實踐	●

● 符合 ▲ 部分符合 ○ 未符合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招標文件規定	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
評選項目	國立台灣大學
一、計畫執行內容	對計畫內容各項工作有進行初步規劃(P.1-3)。
二、執行方法	計畫工作項目具體性、執行方法可行性(P.4-37)及預定工作進度(P.38-39)已於服務建議書中呈現。
三、經費配置情形	廠商報價 1,500,000 元(P.40)-服務建議書中詳列報價組成內容、及經費分配。
四、執行能力	1. 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104.9-)主持政府委託之研究案有 2 項。 2. 有列計畫人力配置(P.41-42)-計畫主持人最近五年主持之委辦計畫(P.43-44)。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最近五年主持之委辦計畫(P.43-44)。
五、其他	本服務建議書不含附錄共 44 頁 (不含附錄)。

評選結果簽呈

主旨：檢陳「再生能源於再生水廠之應用研究(1/2)」委託服務計畫建議書評選結果，謹請 核示。↵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公開徵求及評選，於104年3月24日公告，104年4月9日辦理資格審查（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計有私立中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3家），104年4月24日辦理委託服務計畫建議書評選會議。↵
- 二、依「委託服務計畫採公開評選或審查之採購作業流程補充說明」規定，將各委員評分表密封併入會議紀錄中之附件存檔(如附件1)，其簽辦過程中不得拆閱；而評分總表(評選結果)簽報核定前亦不得公布。↵
- 三、本案評選委員會共計9位(外聘5位、內聘4位)，出席委員計有7位(外聘4位、內聘3位)出席(如函稿附件)，達法定出席人數。↵
- 四、經出席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結果，私立中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總平均分皆達8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均列為優勝廠商；私立中原大學依序位法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資格取得優先議價資格。↵

擬辦：如奉核可，擬依規定函發會議紀錄，另移請秘書辦理後續議價事宜，謹簽稿併陳。↵

評分表與評分總表

甄選須知附件三

「再生能源於再生水廠之應用研究(1/2)」計畫

委託服務評選評分表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計畫性質資料的調整)

廠商			
評選項目			
A. 計畫執行內容：(25%) 對計畫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計畫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 執行方法：(20%) 計畫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風險配置。			
C. 經費配置情形：(20%)			
D. 執行能力：(15%) 計畫主持人及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工作資源。			
E. 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10%) (簡報20分鐘，答覆5分鐘)			
合計(滿分100分)			
序	位		
審	查	意	見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評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本案係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總錄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預備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方列入優勝廠商。
- 依上述各委員評定序位結果，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經套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前項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報價資格；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錄為決標對象時，以報價低者優先報價。若報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報價；若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如為單一廠商受評時，各評選委員之評分經累計後，其總分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且過半數出席評選委員評80分以上者，方可取得辦理報價手續之資格。
- 參與投標廠商應於評選會議開始前20分鐘到達會場抽籤排定開標順序；遲到者，由本署成為抽籤，不得異議。
- 每一投標廠商簡報以20分鐘為限(不含詢答時間)。
- 計畫主持人未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項目E項(10%)之評分予以零分計算。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 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委員簽名欄，
會面時以此處列印

開標紀錄

「再生能源於再生水廠之應用研究(1/2)」

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評分總表

委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評審日期：104年4月24日

廠商	1. 成大		2. 中原		3. 工研院	
	評分	名次	評分	名次	評分	名次
委員編號						
01	83	2	85	1	81	3
02						
03	84	2	83	3	85	1
04	85	2	82	3	86	1
05	83	1	82	2	81	3
06	88	1	85	2	84	3
07	82	3	84	1	83	2
08	83	3	87	1	84	2
09						
總平均分數	84		84		83.43	
總序位分		14		13		15
廠商報價	3,350,000 元		3,323,710 元		3,500,000 元	
優勝廠商(勾選)						
優勝序位		2		1		3
評選結論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u>是</u>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u>無</u>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u>無</u> 4. 優勝廠商報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u>合理</u>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評選委員簽章：

委員姓名	張國江	張廣育	吳明宏	董東寧	李友平	施文龍	林逸羣
委員職業	公	公	公	公(退休)	公	退休	公

評選會議紀錄

水利署

「低耗能水再生利用技術之發展與環境友善性研析」 委託服務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壹、會議時間：105年3月31日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區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廣智 記錄：劉尚儒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4人、內派委員3人，共計7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張召集人廣智、簡委員照群、陳委員永輝、王委員運銘、黃委員東榮、何委員建仁

陸、請假委員：林委員元鵬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阮科長香蘭、劉正工程師尚儒（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選符合需要之廠商。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1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國立台灣大學。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請各委員參考。

拾貳、廠商簡報及詢答事項：(略)

拾參、評選結果：

- 一、經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評分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評分總表，國立台灣大學平均總評分為83.33 / 序位合計值為6。

三、經召集人詢問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並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經詢問參加評選廠商後，其對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並無需迴避之情形。

五、決議：

經評選結果，1家參與評選廠商國立台灣大學之總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並列為優勝廠商，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一之國立台灣大學為最優勝廠商，依規定由國立台灣大學取得議價資格。

拾肆、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否

拾伍、散會。

拾陸、評選委員簽名確認會議紀錄(須請委員簽名確認)：

張廣智、簡照群、陳永輝、
王運銘、黃東榮、何建仁、

離島地區之採購發包策略

地域特性、天候、交通

離島工程的特性

- 離島之船期
- 天候條件
- 海事工程應考量潮汐及洋流



天候、交通

編足預算

編足工期

施工成本

- 資源不足，施工成本及風險相對較高
- 廠商規模較小
 - 施工經驗、能量不足
 - 無法承攬大型工程
 - 文書作業欠佳

人、機、材

廠商

活用採購模式



天候、交通



訂定合理工期

- 招標機關於招標前先檢視各該採購案件等標期及履約期限之合理性。包括考量離島之船期、天候條件，如屬海事工程，應考量潮汐及洋流。

人、機、材



編列合理預算

- 編列足夠之規劃設計預算：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附註九及附表二附註三明訂：「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離島地區屬區位偏遠，適用上開規定。

人、機、材



調整工作內容

- 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前先檢視各該採購案件預算之合理性。預算額度不足之情形，在不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之前提下，調整工程內容或就重要之項目先行採購；如預算仍不足，得依規定在相關經費內勻支及流用辦理。

人、機、材



市場行情調查

- 底價之訂定，應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性、成本、市場行情及以往決標資料，避免發生重複流廢標情形。如有發生流廢標者，分析流廢標原因，瞭解問題，解決問題。

廠商



活用採購模式

- 一定規模工程建議採最有利標決標。未採統包者，仍應訂定嚴謹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投標廠商資歷，剔除不合格之廠商，從源頭管制不良廠商。
- 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 善用開口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複數決標之機制。

廠商



建置廠商履歷



積極辦理邀標

- 經第一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合格標之案件，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3**條之**1**規定，不另公告招標，改採限制性招標，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其邀請對象之選定，可查詢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

廠商



訂定特定資格

- 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和離島地區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條件，例如提出對離島工程承做能力證明；其屬巨額或特殊採購者，可經評估後依個案情形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條件。

結語

達成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及提昇
品質、效率之目標

結語

採購人員

發揮公務員能做、肯做、敢做的態度，並學習熟悉法令

招標

基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掌握離島工程之採購發包策略，活用採購法招標工具



首長

秉持公正、清廉、授權的精神

管理

決標後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必能購得最優之產品、服務及營造優質工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